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2016
中期業績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7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8
業務回顧及展望	28
附加資料	35
公司資料	42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78,534	1,301,550
銷售成本		(686,455)	(701,292)
溢利總額		592,079	600,258
行政開支		(361,790)	(394,466)
其他經營開支		(196,701)	(238,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333,96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600	4,25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5	60,905	(164,585)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6	(100,000)	(60,42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7	–	(113,434)
融資成本		(6,940)	(10,59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08)	(1,07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628	2,6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36,239	(376,413)
所得稅	8	(16,758)	(12,954)
期內溢利/(虧損)		319,481	(389,3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521	(313,668)
非控股權益		33,960	(75,699)
		319,481	(389,36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3.11	(3.4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319,481	(389,36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11,108	(1,209)
所佔折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95)	2,567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5,852)	(96,791)
有關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調整	17	(1,568)	–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 虧損淨額及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6,607)	(95,433)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92,874	(484,80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1,834	(364,777)
非控股權益		21,040	(120,023)
		292,874	(484,8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2,215	208,721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50	1,017
固定資產		212,063	246,061
投資物業		1,260,922	1,253,2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898	17,83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564	17,2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1,408	173,252
貸款及墊款		3,787	3,67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40,507	46,582
遞延稅項資產		7,538	8,028
		1,939,252	1,975,675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物業		4,426	4,426
發展中物業		124,745	231,450
存貨		210,895	248,774
貸款及墊款		68,255	68,35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440,882	477,94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16,175	713,528
其他財務資產		2,147	18
可收回稅項		2,953	5,127
受限制現金		15,649	18,5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5,043	1,921,905
		3,841,170	3,690,095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12	-	39,543
		3,841,170	3,729,638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130,477	57,09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605,070	561,303
其他財務負債		1,566	4,168
應付稅項		212,850	211,533
		949,963	834,099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2	-	1,414
		949,963	835,513
流動資產淨值		2,891,207	2,894,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30,459	4,869,8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	256,529	511,826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4	23,619	25,711
遞延稅項負債		38,335	44,259
		318,483	581,796
資產淨值		4,511,976	4,288,00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705,907	1,705,907
儲備		2,318,640	2,115,708
		4,024,547	3,821,615
非控股權益		487,429	466,389
		4,511,976	4,288,0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05,907	1,294	(952)	53,242	2,062,124	3,821,615	466,389	4,288,004
期內溢利	-	-	-	-	285,521	285,521	33,960	319,48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1,108	-	-	11,108	-	11,108
所佔折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295)	-	(295)	-	(295)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2,932)	-	(22,932)	(12,920)	(35,852)
有關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調整	-	-	-	(1,568)	-	(1,568)	-	(1,56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1,108	(24,795)	285,521	271,834	21,040	292,87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	(1,294)	-	-	1,294	-	-	-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68,902)	(68,902)	-	(68,902)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705,907	-	10,156	28,447	2,280,037	4,024,547	487,429	4,511,97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705,907	1,324	428	103,461	2,492,365	4,303,485	603,808	4,907,293
期內虧損	-	-	-	-	(313,668)	(313,668)	(75,699)	(389,36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1,209)	-	-	(1,209)	-	(1,209)
所佔折算一間海外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	2,567	-	2,567	-	2,567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4)	-	(52,393)	-	(52,467)	(44,324)	(96,7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74)	(1,209)	(49,826)	(313,668)	(364,777)	(120,023)	(484,800)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68,902)	(68,902)	-	(68,902)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之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特別末期股息	-	-	-	-	(27,561)	(27,561)	-	(27,561)
已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 支付之股息	-	-	-	-	-	-	(7,522)	(7,52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705,907	1,250	(781)	53,635	2,082,234	3,842,245	476,263	4,318,508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74,989	(747,33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購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支付之款項		(2,520)	(117,421)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369,704	–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46,459)	–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動		(14,389)	(26,04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306,336	(143,468)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			
提取銀行貸款		3,098	226,950
償還銀行貸款		(184,550)	(323,439)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動		(4,337)	(14,10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85,789)	(110,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95,536	(1,001,3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1,905	2,548,139
匯兌調整		(8,857)	(10,04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8,584	1,536,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5,043	1,536,701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6,459)	–
		2,208,584	1,536,701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簡明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書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閱讀。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符合一致，惟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2所披露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惟有關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告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告書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其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保留意見；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書之權益會計法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物業發展分部包括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d)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e)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f) 礦產勘探及開採分部包括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19,942	-	2,762	9,023	1,238,625	-	8,182	-	1,278,534
分部間	2,988	-	-	-	-	-	-	(2,988)	-
總計	22,930	-	2,762	9,023	1,238,625	-	8,182	(2,988)	1,278,534
分部業績	359,561	(102,831)	2,762	62,004	63,593	(10,957)	5,813	-	379,945
	(附註(a))	(附註(b))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8,052)
融資成本									(6,7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801)	293	-	(508)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4)	-	-	1,632	-	-	-	1,628
除稅前溢利									336,239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d))	309	-	-	-	12,696	346	4	-	13,355
折舊	(2,988)	(37)	-	-	(30,781)	(50)	(208)	-	(34,06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3,940)	-	-	-	(3,940)
利息收入	-	-	2,762	2,241	1,271	-	402	-	6,676
融資成本	-	-	-	-	(166)	-	-	-	(16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32,398	-	-	-	-	1,568	-	-	333,966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固定資產	-	-	-	-	(10,153)	-	-	-	(10,15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	(5,354)	-	-	-	(5,354)
發展中物業	-	(100,000)	-	-	-	-	-	-	(100,000)
存貨	-	-	-	-	(18,182)	-	-	-	(18,182)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2,823)	-	-	-	(2,823)
固定資產撇銷	-	-	-	-	(727)	-	-	-	(72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	61,253	(348)	-	-	-	60,90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3,600	-	-	-	-	-	-	-	13,60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d))									2,522
折舊									(292)
融資成本									(6,774)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及開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2,420	-	10,260	12,595	1,247,116	-	9,159	-	1,301,550
分部間	2,987	-	-	-	-	-	-	(2,987)	-
總計	25,407	-	10,260	12,595	1,247,116	-	9,159	(2,987)	1,301,550
分部業績	26,150	(61,722)	10,260	(158,557)	(111,574)	(7,445)	1,540	-	(301,348)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66,906)
融資成本									(9,71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570)	495	-	(1,075)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14	-	-	2,615	-	-	-	2,629
除稅前虧損									(376,413)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d))	8	-	-	-	28,608	423	-	-	29,039
折舊	(2,957)	(216)	-	-	(39,577)	(59)	(301)	-	(43,110)
無形資產攤銷	-	-	-	-	(7,940)	-	-	-	(7,940)
利息收入	-	-	10,260	2,185	108	-	337	-	12,890
融資成本	-	-	-	-	(885)	-	-	-	(88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無形資產	-	-	-	-	(113,434)	-	-	-	(113,434)
一間聯營公司	-	-	-	-	(1,548)	-	-	-	(1,548)
發展中物業	-	(60,428)	-	-	-	-	-	-	(60,428)
存貨	-	-	-	-	(9,772)	-	-	-	(9,772)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	(664)	-	-	-	(664)
固定資產撇銷	-	-	-	-	(11,117)	-	-	-	(11,117)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162,276)	(2,309)	-	-	-	(164,58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250	-	-	-	-	-	-	-	4,25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d))									4
折舊									(851)
融資成本									(9,713)

附註：

- 該款項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3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該款項包括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42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包括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113,434,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投資物業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收入

收入指租金收入總額、出售物業所得款項、財務投資之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證券投資之收入(包括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股息收入及相關利息收入)、貨品及餐飲銷售收入、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物業管理之收入總額，以及放款及其他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之總和，減去集團內部所有重大交易。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租金收入	19,942	22,420
利息收入	6,676	12,890
股息收入	7,166	11,607
貨品銷售	884,910	837,909
餐飲銷售	271,694	325,970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	70,499	69,927
其他	17,647	20,827
	1,278,534	1,301,550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50,709	(77,279)
債務證券	195	(107)
投資基金	10,895	(89,471)
	61,799	(166,857)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321) (573)	536 1,736
	60,905	(164,585)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363	2,18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78	—
貸款及墊款	402	337
其他	4,033	10,368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		
固定資產	(10,153)	—
一間聯營公司	—	(1,5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354)	—
存貨	(18,182)	(9,772)
貸款及應收賬款	(2,823)	(664)
固定資產撇銷	(727)	(11,117)
折舊	(34,356)	(43,961)
無形資產攤銷	(3,940)	(7,940)
匯兌虧損 — 淨額	(439)	(35,172)
已售存貨成本	(619,770)	(629,179)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6.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泰州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權益。鑒於該地區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擬減慢泰州市項目之發展，而於參考有關發展中物業之可收回金額後，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減值虧損撥備60,428,000港元與一項位於中國大陸淮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該項目已於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出售。

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備主要指與食品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為重整及精簡其表現欠佳之業務及投資而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所產生。

8.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期內支出	3,320	2,123
往期撥備不足	75	-
遞延	(2,194)	(583)
	1,201	1,540
海外：		
期內支出	16,414	12,263
往期撥備不足	1,044	1,164
遞延	(1,901)	(2,013)
	15,557	11,414
期內支出總額	16,758	12,95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 — 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虧損)；及(ii)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0.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 (二零一五年—0.2港仙)	18,374	18,374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故並無於該日期計提。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220,911	174,518
31至60日	85,071	111,178
61至90日	50,638	61,514
91至180日	16,866	24,363
超逾180日	63	1,812
	373,549	373,385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不計利息。

1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超勇投資有限公司(「超勇」，擁有位於香港之一層寫字樓)(「超勇出售事項」)。超勇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約為371,704,000港元，而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超勇應佔之資產及負債(於分部報告資料中歸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9,304
已付按金	23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總值	39,543
應計款項	65
遞延稅項負債	1,349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負債總額	1,414
資產淨值	38,129

其他全面收入並無計入有關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資產之累計收入或開支。

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130,000	40,000
無抵押	–	16,612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b))	477	483
	130,477	57,095
非流動部份：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附註(a))	255,000	510,000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b))	1,529	1,826
	256,529	511,826
	387,006	568,921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385,000	550,000
馬來西亞零吉	2,006	13,180
坡元	–	5,741
	387,006	568,921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130,000	56,612
第二年	255,000	510,000
	385,000	566,61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477	483
第二年	477	48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2	1,344
	2,006	2,309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按浮動年利率介乎2.2%至2.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2%至4.3%)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以及批租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按揭作抵押，賬面值分別為99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7,800,000港元)及56,7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6,6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亦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賬面值為1,958,000港元。

- (b)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之隱含平均年利率介乎2.5%至2.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至2.6%)。於報告期結束時，融資租賃責任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賬面值為2,0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09,000港元)。

1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168,702	173,772
31至60日	31,634	17,548
61至90日	11,716	5,111
91至180日	8,294	5,754
超逾180日	1,870	2,342
	222,216	204,527

應付賬款結餘不計利息，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

15. 股本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186,912,716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86,912,716股)普通股	1,705,907	1,705,907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採納經本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要約授予任何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之發展、增長或利益有所貢獻，或在本集團之拓展或其業務上付出大量時間之任何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從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亦無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然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可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後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即920,108,871股(「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更新，惟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行使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價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於期初及期終，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16. 購股權計劃(續)

(b)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ANR採納日期」) 採納經 Asia Now、本公司及力寶股東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 (「ANR購股權計劃」)。根據 ANR 購股權計劃，Asia Now 之董事會 (「ANR 董事會」) 有權於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 (包括 Asia Now 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及 Asia Now 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 (「ANR 合資格僱員」) 及諮詢人 (統稱「ANR 合資格人士」)) 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Asia Now 股本中之普通股 (「ANR 股份」)。ANR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合資格人士，惟須受該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ANR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 ANR 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 Asia Now 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 ANR 合資格人士為 Asia Now 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 Asia Now 及其股份之價值。ANR 購股權計劃從 ANR 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 ANR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 ANR 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 (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 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ANR 合資格僱員在 Asia Now 或其附屬公司已持續受僱或獲委任為董事之一個曆年內 (由 Asia Now 或其附屬公司開始僱用或委任該 ANR 合資格僱員之日期起計)，不得行使購股權。就不屬於 ANR 合資格僱員之 ANR 合資格人士而言，ANR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行使有關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就 ANR 合資格人士 (不論是否為 ANR 合資格僱員) 而言，ANR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須達致最低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16. 購股權計劃(續)

(b) *Asia Now Resources Corp.*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行使所有根據ANR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ANR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於ANR採納日期已發行ANR股份之20%。可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ANR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Asia Now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ANR採納日期後授出所涉及之任何ANR股份合計)不得超過Asia Now於ANR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ANR計劃授權限額」)。ANR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予以更新，惟須事先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批准，以及Asia Now及其相關控股公司股東批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ANR計劃授權限額當日Asia Now已發行股本之10%。預留就行使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ANR股份之數目最多為11,332,079股，佔Asia Now已發行股本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ANR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ANR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已發行ANR股份之1%限額。根據ANR購股權計劃，ANR股份之行使價由ANR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價者：(i) ANR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即ANR股份主要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 ANR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底價(指ANR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最後收市價減以下根據收市價折讓之上限(而最低價格須為每股0.05加元(不論是否應用任何該等折讓上限))：

收市價	折讓
0.50 加元或以下	25%
0.51 加元至 2.00 加元	20%
2.00 加元以上	15%

Asia Now 於期內並無購股權根據ANR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並無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ANR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Asia Now 被接管之手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主要包括出售超勇之收益332,398,000港元。下表概述已收代價及已出售資產淨值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39,304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4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889)
遞延稅項負債	(1,349)
	37,306
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撥回	(1,568)
	35,738
出售之收益	333,966
	369,704
支付方式：	
已收現金代價	369,70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現金代價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369,704

18. 或然負債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擔保(附註(a))	19,569	28,886
無抵押銀行擔保(附註(b))	18,886	14,635
	38,455	43,521

附註：

- (a) 本集團已發行銀行擔保，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約15,6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61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已發行銀行擔保之抵押品。
- (b) 本集團有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發行之銀行擔保，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

19. 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發展中物業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43,632	57,346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	70,480	74,200
	114,112	131,546

附註：結餘包括本集團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承擔約6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000,000港元)。

20.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向力寶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3,8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3,264,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通行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b)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1,4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1,442,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通行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c) 期內，本集團向HKC之合營企業支付租金開支(包括服務費)1,7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1,878,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通行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d) 期內，本集團從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產生銷售額5,9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7,853,000港元)。銷售價格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價格及條款相當於或不優於提供予擁有類似信用狀況、交易額及交易記錄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條款。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31,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836,000港元)及4,3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55,000港元)。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合營企業之應收貿易賬款為向本公司進行銷售所致，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正常貿易信貸期內以現金償還。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7,733	92,284	97,733	92,284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716,175	713,528	716,175	713,528
其他財務資產	2,147	18	2,147	18
	816,055	805,830	816,055	805,830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1,566	4,168	1,566	4,168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財務資產、貸款及墊款、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此外，計息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彼等為於或臨近報告期結束時重新定價至市場利率之浮息工具，且本集團之不履約風險實屬輕微。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私人機構所發行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合理公平值之估計範圍過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計量重大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上市股本投資、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於公平值架構第二層之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外部人士所持於若干交易所買賣之基金(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比例而釐定。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相關物業及資產之公平值。

就公平值計量架構第三層之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基金而言，公平值乃根據該等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當資產淨值增加/減少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則公平值將增加/減少2,3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538,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	19,750	–	19,750
投資基金	–	–	77,983	77,98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334,215	–	–	334,215
債務證券	154,574	–	–	154,574
投資基金	223,930	3,456	–	227,386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914	1,233	–	2,147
	713,633	24,439	77,983	816,055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	1,566	–	1,5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	7,686	–	7,686
投資基金	–	–	84,598	84,59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242,259	–	–	242,259
債務證券	192,821	–	–	192,821
投資基金	274,566	3,882	–	278,448
其他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	18	–	18
	709,646	11,586	84,598	805,830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 損益表之財務負債	–	4,168	–	4,168

21.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續)

期內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基金		
期初結餘	84,598	12,15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	(568)	(1,209)
增添	9,258	22,635
歸還資本	(15,305)	–
期終結餘	77,983	33,576

期內，概無轉撥任何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 — 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級間之轉撥。

2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 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 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 A 類別單位約 28% 之權益及 Skye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 27% 之權益。Skye 為 CS Mining, LLC (「CS Mining」) 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於 CS Mining 之投資現時之賬面值主要包括向 CS Mining 墊付之有抵押貸款之價值。於報告期結束後，美國猶他州破產法院已批准有關向 CS Mining 提供一筆為數約 7,700,000 美元之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融資(「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最終頒令。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以 CS Mining 全部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有關留置權之地位優於早前授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aterloo Street Limited 及其他破產前信貸融資之留置權。根據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條款，CS Mining 必須根據若干進度里程碑展開及完成出售其業務之程序。CS Mining 已提出一項動議，以將其就破產呈請提交重組計劃之排他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 CS Mining 墊付一筆為數約 7,800,000 港元之過渡貸款，該貸款其後已於報告期結束後以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所得款項悉數償還。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概覽

踏入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全球金融市場持續波動。英國就脫歐舉行全國公投後，市場經歷一段動盪時期。預期這種不明朗之局面可能會維持一段時間。人民幣貶值持續削弱亞洲區內投資者之信心。美國加息之幅度及時間亦為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

從積極方面來看，其中包括歐洲央行、日本及中國大陸等地所採用之量化寬鬆措施以及現時低息率及全球流動資金充裕之環境，均有助區內維持一個較為穩定之經濟環境。環球股票市場之表現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有所改善。

期內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表現令人滿意。本公司於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8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或「二零一五年」）則錄得綜合虧損約314,000,000港元。本期間之溢利主要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34,000,000港元及其投資隨着股票市場復甦而產生之公平值收益約61,000,000港元，惟受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之影響所抵銷。

本期間收入合共為1,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1,302,000,000港元）。食品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97%（二零一五年 — 96%）。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PG集團」）經營。Auric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49.3%權益。分部錄得收入1,2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1,24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快流量消費品之批發及分銷，以及麵包店、咖啡店及餐廳連鎖店之食品零售業務。

去年，APG集團管理層進行業務及營運檢討，以重整業務，包括關閉位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大陸表現欠佳之店舖，導致上一期間之經營業績大幅下滑，並錄得無形資產之減值113,000,000港元。由於重整產品組合及採取包括提升營運效率等優化成本控制於本年所帶來之持續改善，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64,0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錄得虧損112,000,000港元。為增強實力，APG集團將會重新把精力、時間及資源集中投放於其核心優勢上以建立其品牌，並鞏固其表現良好之生產、批發及分銷之業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並帶來經常性收入。本期間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總收入為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25,000,000港元)。

本集團不時對其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其中可能包括出售若干持作投資用途之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擁有位於香港一層寫字樓之附屬公司之權益，總代價為372,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投資以取得溢利之良機。因此，本集團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332,000,000港元，而本期間之分部溢利則增加至36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26,0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之發展項目(「泰州市項目」)之建築工程規劃經已完成。泰州市項目之地盤面積約為81,000平方米，樓面總面積則約為220,000平方米，其為一個由聯排別墅及住宅分層單位組成之住宅發展項目。鑒於該地區市場環境欠佳，本集團擬減慢泰州市項目之發展，並於本期間作出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100,000,000港元。該分部於本期間錄得虧損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62,000,000港元，其中包括位於中國淮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售出)之減值虧損撥備60,000,000港元)。

財務及證券投資

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 1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 — 23,000,000 港元)，主要來自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本集團按照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機會提升收益率及獲取盈利。隨著全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期間在證券投資分部之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 61,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 162,000,000 港元。證券投資分部於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收益 51,000,000 港元、債券收益 200,000 港元及投資基金收益 11,000,000 港元，並已扣除其他財務工具虧損 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為 716,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714,000,000 港元)，包括股票證券 33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2,000,000 港元)、債務證券 155,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3,000,000 港元)及投資基金 227,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79,000,000 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溢利淨額 65,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 — 虧損 148,000,000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公平值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淨額 千港元	佔按公平值 列入損益表之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GSH Corporation Limited (「GSH」)	137,031	19%	3%	107,167	29,864	48%
息率 0.500 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 美國國庫票據	77,613	11%	2%	—	44	0%
息率 2.500 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到期之 美國國庫票據	33,086	5%	1%	88,555	787	1%
其他(附註)	468,445	65%	10%	517,806	31,104	51%
	716,175	100%	16%	713,528	61,799	100%

附註：餘額乃來自超過 100 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多於 5% 或佔本期間之公平值收益淨額多於 7% 之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137,000,000港元，佔其投資組合之約19%。GSH為於新加坡上市之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GSH亦擁有位於新加坡之GSH Plaza及位於亞庇之絲綢港灣度假村(包括兩間五星級酒店及一個高爾夫球場)。該項投資旨在令資產更趨多元化。GSH於本期間之股價表現與本期間全球股票市場改善之狀況一致，表現令人滿意，並帶來公平值收益30,000,000港元，佔總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8%。預期其表現將主要受全球股票市場狀況所影響。

本集團亦在貨幣市場作出投資，包括息率0.500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美國國庫票據及息率2.500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到期之美國國庫票據，分別佔投資組合之11%及5%。息率0.500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美國國庫票據為短期債券。基於其短期性質，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價格變動。預期該等票據之本金及收益將於到期時悉數收回。息率2.500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到期之美國國庫票據為年期較長之債券，任何收益率之變動將會影響其價格。本集團之投資顧問認為，隨著經濟數據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以來有所改善，且通脹預期升溫，投資者已開始於較長年期之債券之價格反映更多通脹因素，令收益率慢慢上升。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部份債券後，仍然錄得輕微之公平值收益8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獲告知，美國總統大選之後，市場已進入了高通脹及增長之思維模式。倘由共和黨主導之國會及總統帶來大量財政支出，並令通脹率出現結構性升幅，則債券收益率將會因而繼續上升，而投資之公平值將會持續下跌。然而，倘美元走強及收益率上升煞停經濟增長，而通縮情況持續，則現時債券收益率已能反映其公平值。價格會否出現進一步上漲將視乎經濟數據之表現而定。

本集團亦透過私人投資基金於科技行業作出多項小額投資，以參與包括科技公司及通訊行業等不斷增長之新經濟體。

礦產勘探及開採

由於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 (「Skye」)之投資者之間出現僵局，Skye及其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CS Mining, LLC (「CS Mining」)於二零一六年初未能取得進一步資金以作業務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若干債權人根據美國破產法(「破產法」)第十一章提出一項針對CS Mining之破產呈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美國破產法院(「美國破產法院」)根據破產法第十一章就CS Mining授出暫免令。CS Mining已暫停經營其大部份業務營運，但仍在首席重組官之指示下以債務人持有資產之方式繼續管理其事務。美國破產法院已批准向CS Mining提供一筆為數約7,700,000美元之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融資(「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以CS Mining全部資產之留置權作抵押，有關留置權之地位優於早前授予Waterloo Street Limited (「Waterloo」，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他破產前信貸融資之留置權。根據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條款，CS Mining必須根據若干進度里程碑展開及完成出售其業務之程序(「銷售程序」)。CS Mining之首席重組官已展開銷售程序，有關程序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完成，惟可予延期，前提為CS Mining必須擁有充足資本繼續營運。CS Mining已提出一項動議，以延長其就破產呈請提交重組計劃之排他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初，若干Skye投資者就(其中包括)CS Mining因Waterloo收購CS Mining欠負之有抵押貸款而宣稱蒙受之損失向美國法院提出一項申訴。於提出上述申訴後，有關訴訟已轉交美國破產法院處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Waterloo及本集團擁有其股本權益之若干Skye投資者已入稟美國破產法院一項向CS Mining之貸款人(「CS貸款人」)及其他人士提出之申訴，要求按衡平法之居次原則將CS Mining欠負CS貸款人本金額約為2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貸款(「CS貸款」)及因CS貸款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將CS貸款轉換為Skye之股本權益而產生之其他申索排序較次。CS貸款人已作出答辯及提出反索償，而其他被告則提出一項動議，要求撤回該申訴。由於此訴訟正在進行中，Waterloo先前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針對CS貸款人入稟有關指CS貸款人未能履行其有關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將CS貸款轉換為Skye之股本權益之合約責任之訴訟已被擱置。Waterloo將會向美國破產法院尋求在上述申訴內加入針對CS貸款人之合約申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向CS Mining墊付一筆為數約7,8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該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以債務人持有資產貸款之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本集團於CS Mining之投資現時之賬面值約為58,000,000港元。本公司可能須就其於CS Mining之投資作出進一步撥備，惟視乎任何重大事項(包括法律程序及銷售程序)之發展結果而定。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Skye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A類別單位約28%之權益及Skye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單位總數約27%之權益。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值為5,8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700,000,000港元)。由於在本期間內出售一間物業控股公司及就發展中物業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與物業有關之資產減少至1,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00,000,000港元)，佔資產總值之2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9%)。負債總額減少至1,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00,0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充裕之現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增加至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流動比率為4.0(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

由於動用自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收取之盈餘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至38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為385,0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567,0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50,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17,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全部銀行貸款均按浮息計息。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00,000港元)。該等責任以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3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股東資金之比率計算)為9.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6%)。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現金值(按現金及銀行結餘減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計算)為1,86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5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仍然穩健，並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0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44港仙(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42港仙)。此增幅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所產生之溢利所致。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3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000港元)，作為替代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5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6%)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承擔為11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2,000,000港元)，主要與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及證券投資有關。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3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 — 2,485名僱員)。於本期間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1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 240,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增長短期內將維持溫和。環球需求恢復穩定，為亞洲經濟帶來支持。然而，全球經濟仍面對眾多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國加息臨近、美國總統大選後可能出現之政策變動、英國脫歐公投後產生之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國大陸之經濟增長步伐。冀望現時之低息率及資金充裕之環境將會帶來具彌補性的正面影響，以助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創造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觀望市場之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態度管理其資產及評估新投資機會以把握增長機遇及提高股東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為數約1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約18,400,00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取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附加資料(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6,595,476,389 <i>附註(i)及(ii)</i>	6,595,476,389	71.79
李小龍	2,000	-	-	2,000	0.00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369,376,219 <i>附註(i)</i>	369,376,219	74.90
李聯煒	1,031,250	-	-	1,031,250	0.21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HKC」)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1,315,707,842 <i>附註(i)及(iii)</i>	1,315,707,842	65.84
李聯煒	2,000,270	270	-	2,000,540	0.10
徐景輝	600,000	75,000	-	675,000	0.03
李小龍	2,000	-	-	2,000	0.00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普通股股份合共369,376,21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74.90%。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pita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705,690,001股(佔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博士及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棕博士被視為擁有Lippo Capital之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力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6,595,476,38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1.79%。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力寶間接擁有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315,707,842股之權益，約佔HKC已發行股份之65.84%。

基於上述理由，李棕博士透過彼於Lippo Capital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如上文附註(i)所述)，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佔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61,927,335	49.28
Blue Regent Limited	普通股	100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Brimming Fortun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eat Honor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KCL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International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999,999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普通股	100,000	10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inroot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李棕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代理人擁有Lanius普通股股份5股之權益，約佔Lanius已發行股份之16.67%。Lanius乃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李棕博士之父親)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棕博士及其他家族成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董事更新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徐景輝先生辭任一間香港註冊金融服務公司之董事兼高級顧問。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李聯煒先生辭任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一間之前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私有化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中期財務報告書附註16中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6,595,476,389	71.79
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6,595,476,389	71.79
Lanius Limited(「Lanius」)	6,595,476,389	71.79
李文正博士	6,595,476,389	71.79
Lidya Suryawaty女士	6,595,476,389	71.79

附註：

1. 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之全資附屬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6,544,696,389股。First Tower乃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力寶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50,780,000股，力寶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共6,595,476,38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1.79%。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佔力寶已發行股份約74.90%之普通股股份權益。
2. Lanius乃Lippo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及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項信託由李文正博士成立，而李文正博士並無於Lanius之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李文正博士及其妻子Lidya Suryawaty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寶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Lippo Capital、Lanius、李文正博士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6,595,476,389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為李棕博士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容夏谷先生(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改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之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回顧期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秘書

陸苑芬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律師

何韋鮑律師行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

二十三樓

二三零二及二三零三室

股份代號

156

網站

www.lcr.com.hk